

市政統計週報

(第 16 號)

臺北市府主計處
88 年 8 月 24 日
聯絡人：陳建志
電話：(02) 2720-3221

【提要】台北市 88 年上半年空氣污染指標 PSI>100 之日數累積百分比為 4.26%，較台灣地區的 5.51% 為低；「惡臭及油煙污染」為市民最常抱怨之空氣污染項目，約占陳情案之五成二。

空氣中的污染物濃度與氣象變化是造成空氣品質不佳的主因，本市位處台北盆地，市內高樓林立，每逢氣候條件惡化，水平風速太低，加上時有逆溫層產生，致空氣無法對流，空氣污染物難以擴散，而地面上汽機車及工廠不斷的排放廢氣，更使天空時而呈現一片灰濛濛，深深妨礙我們的生活環境。

依據環保署設於本市五個監測站所監測數值顯示，88 年上半年本市空氣品質不良（空氣污染指標 PSI>100）之日數百分比為 4.26%（台灣地區為 5.51%），較上年同期的 3.09% 為高，與上半年雨量偏低不無關係。空氣中較為嚴重之污染物是懸浮微粒、臭氧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其中懸浮微粒主要來源為車輛行駛揚塵及營建工程施工，非甲烷碳氫化合物則來自機動車輛所排放的廢氣，而臭氧則係導因於交通工具所排放之氮氧化物及碳氫化合物等物質，經光化學作用而產生。

為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積極稽查、告發各類空氣污染源，以防止空氣品質持續惡化，確保市民生活環境品質。空氣污染稽查案件一般歸類為工地污染、交通工具粒狀污染物、交通工具氣狀污染物、露天燃燒及其他公私場所違反空污法等五類。依近年各類空污事件檢查及告發資料顯示，本市以「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物（含粒狀污染物及氣狀污染物）排放標準之告發案件最多，88 年上半年汽機車排放污染檢查計 4 萬 5,774 件，告發 3,268 件，告發率 7.14%（其中粒狀污染物檢查 5,147 件，告發 993 件，告發率 19.29%，氣狀污染物檢查 4 萬 627 件，告發 2,275 件，告發率 5.60%），與上年同期比較，檢查數減少 1 萬 6,126 件，告發數減少 3,602 件，告發率則減少 3.96 個百分點，顯示在推動各項污染源稽查管制措施後，交通工具對空氣的污染已有改善。若由告發率觀之，則以工地污染之告發率最高，88 年上半年工地污染告發率為 61.34%，亦即平均每檢查 2 件就有 1 件以上被告發。

88 年上半年本府環保局處理民衆空氣污染陳情案件計 1,741 件，按污染項目分，以「惡臭及油煙」902 件，占 51.81% 最高，「氣狀物質」617 件，占 35.44% 次之；綜觀本市近四年來空氣污染陳情案件資料顯示，陳情案件有逐漸減少趨勢，其中「惡臭及油煙」污染之陳情案件在各年陳情案件中所占比率始終居高不下（除 84 年外均占半數以上），可見其一直為市民最常抱怨之空氣污染項目，平均每日約 5~6 件；「氣狀物質」之陳情案 84 年平均每日約有 6.7 件，高於「惡臭及油煙」的 5.9 件，85~87 年則平均每日約 2 件餘，至 88 年上半年又略增至每日約 3 件餘。

為達成「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近程目標—民國 90 年空氣污染指標（PSI 值）大於 100 之日數百分比不大於 3%，本府環保局加強各項空氣源管制之工作，若每一市民都能配合推動，為改善空氣污染盡一份心力，減少不必要的車輛駕駛，改乘大眾運輸工具，騎乘低污染或無污染的車輛，並定期檢測汽機車等，相信必能大大降低交通污染排放來源。如此，讓市民仰望清澈的藍天、呼吸潔淨的空氣將不再是一種奢求。

	84 年			85 年			86 年			87 年			88 年 1~6 月			
	檢查 (件)	告發 (件)	告發率 (%)	檢查 (件)	告發 (件)	告發率 (%)										
PSI>100 日數	%			%			%			% 1~6 月			% 1~6 月			
台北市	3.40			3.24			3.96			2.98			3.09			4.26
高雄市	9.11			12.11			12.15			12.24			7.96			11.19
台灣地區	6.10			6.57			5.47			5.05			4.05			5.51
稽查案件	檢查 (件)	告發 (件)	告發率 (%)	檢查 (件)	告發 (件)	告發率 (%)										
總計	119,717	20,851	17.42	172,723	30,556	17.69	71,643	13,556	18.92	125,379	18,356	14.64	53,074	6,769	12.75	
工地污染	6,665	3,150	47.26	13,433	8,702	64.78	10,782	5,410	50.48	10,406	5,741	55.17	5,430	3,331	61.34	
交通工具粒、 氣狀污染物	108,659	17,430	16.04	155,711	21,291	13.67	57,260	7,863	13.73	111,704	12,111	10.84	45,774	3,268	7.14	
露天燃燒	241	16	6.64	405	75	18.52	369	28	7.59	219	18	8.22	149	23	15.44	
違反空污法	4,152	255	6.14	3,174	488	15.37	3,232	255	7.89	3,050	486	15.93	1,721	147	8.54	
陳情案件	件次	%		件次	%											
總計	5,264	100.00		3,613	100.00		3,310	100.00		3,182	100.00		1,741	100.00		
粒狀污染物	344	6.53		96	2.66		65	1.96		193	6.07		142	8.16		
黑煙	329	6.25		241	6.67		98	2.96		137	4.31		78	4.48		
氣狀物質	2,432	46.20		972	26.90		787	23.78		821	25.80		617	35.44		
熱氣污染	6	0.11		1	0.03		-	-		44	1.38		1	0.06		
惡臭或油煙	2,150	40.84		2,303	63.74		2,360	71.30		1,978	62.16		902	51.81		
其他	3	0.06		-	-		-	-		9	0.28		1	0.06		

資料來源：環保署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環境保護統計年報」、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附註：□PSI 為依據監測站當日空氣中各項污染物濃度之測值，以其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程度各換算出該污染物之污染副指標值，再以當日各副指標值之最大值為該測站當日之空氣污染指標值 (PSI)。若 PSI>100 對健康有不良影響。

□PSI>100 日數百分比係以各測站 PSI>100 之總累計日數占各站監測正常結果累計有效總日數之百分比。

說明：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網際網路發行，本處網址 www.dbas.taipei.gov.tw 或市府網址 www.taipei.gov.tw 之市府新聞。